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伍叁玖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令

國民政府令

宋士台給予四等雲麾[illegible]。此令。

李鐵如給予四等雲麾[illegible]。此令。

塔旺嘉布、達理扎雅[illegible]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山西大學校長王[illegible]請辭職，王懷明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總務處處長吳[illegible]請辭職，吳至恭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梁其奎另[illegible]，梁其奎應免本職。此令。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處[illegible]蒼呈請辭職，沈澤蒼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illegible]五月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田同[illegible]纘章、于永志、余伯琴、劉斡林、吉廣仁、孔慶福、何豪俊、宿昭奎、熊　智、曹樹笙、[illegible]雄、朱冑文、陳遠峰、張其才、蔣　鑫、陰景春、朱海樵、朱筱修、雷震達、劉殿宸、[illegible]本、何振威、陳朋生、汪傳德、章惕民、呂洪進、汪雲濤、朱瑞祥、胡　傑、楊石豪、[illegible]堂、楊宜家、曾光宇、劉鳳儀、張元安、丁止湘、李邦德、馬世廉、秦宗灩、史宴賓、[illegible]藩、吳　泉、高治鈞、繆　鵬、朱興詠、李幹中、葉宗漢、周德安、張子綱、羅福林、[illegible]洪、陳啟英、張雨田、毛個儔、李在樓、胡弼廷、李鳳祥、伍天福、索南乾、邵康衢、[illegible]標、羅炳勛、敬愷元、趙鶴齡、張俊秀、蔣醒民、郭明楨、王善勛、王殿儒、沈志國、[illegible]華、胡傳震、歐陽日、黃子君、王仕冠、車俊卿、徐慶龍、鍾　坤、鄒鎮謨、劉纖增、[illegible]中、張茂林、周開方、劉其壽、趙文章、張慧君、陳霑仁、林紹清、劉　崑、魏　烈、[illegible]雄、杜振邦、夏紹潤、李德祥、王仲儒、甘漢臣、羽自翔、熊鴻逵、陳澤民、李正才、[illegible]昌、興連毅、孫炳章、陳　琪、羅國耀、李振華、李廷簡、李睎古、[illegible]雲清、詹如文、[illegible]梁、魏子濤、覃定瑛、范森斌、吳鐵軍、陳洪昌、吳應楚、劉漢輝、[illegible]家齊、朱任中、[illegible]良、丁時吉、傅　毅、陳湘舍、黎堯明、張一中、葉展榮、高秋潭、王子才、陳　孝、[illegible]才、朱天澤、吳家璋、何溫厚、伊當祿、王鳳高、劉郁文、李葱山、劉文泉、龍步雲、[illegible]桑、卯海峯、吉民峰、黃佐力、程俊劬、李文華、陳德生、蒲　葵、李學書、陸海亭、[illegible]民、丁介白、熊佐剛、盧　明、張家驥、楊　昆、鄧滌塵、王紹文、應[illegible]、朱煥章、丘德希、梁耀賓、何國光、陳義兆、王星平、李　正、吳琴書、劉照乘、楊[illegible]、蕭嵐峯、張啟福、帥萬福、楊文義、鄧景波、張培榮、梁家瑞、徐志謀、徐　龍、徐衡[illegible]、蔣　文、涂榮積、蘇化民、劉　波、辛壽昌、李　華、王　偉、陳其昌、魏之初、張宏[illegible]、王福鴻、周志成、林子欣、謝介文、張齊賢、李昆漢、陳國昆、謝世蕃、余建中、李曲[illegible]、唐　突、楊樹勳、姚以德、石金芳、邱　斌、王遠棟、謝霞華、達鳳池、郭永健、閻蔚[illegible]、羅鐵英、陳兆彬、劉森蔚、賈銀河、曹立中、李立夫、唐振斌、張新民、葉俊聲、郭彥[illegible]、馬永泰、姚毅生、李　茂、徐萬里、梁進華、毛會昕、李　智、方振華、汪履泰、唐君[illegible]、樊哲儀、周栽發、田錫琳、鄒國良、陳耀亮、彭輝斌、趙佐卿、王惠民、范守康、李夢[illegible]、李禮邦、蘇　濟、董立華、吳建峰、羅樹春、丁梯青、丁九瑞、吳增淦、胡雨先、李振[illegible]、馮新民、章石堂、張裕中、夏金[illegible]、顧雯波、王冠球、溫榮書、鄧應林、李先進、劉汝[illegible]、彭新和、羅　英、郭繼儀、陳　新、楊俊[illegible]、杜志遠、沈士良、陳志遠、于宗鑫、伍俊[illegible]、覃勳海、趙保和、幹亞傑、張[illegible]東、趙金銘、許文權、羅國章、郭仕徯、樊克隆、趙淑[illegible]、祭　瑜、杜遂祿、譚適信、王俊之、韓燕[illegible]、蕭洋潮、葉禎祥、易繼源、周良軒、鄧德[illegible]、唐毓貴、張濤齡、王澤波、孫炳元、王順泰、曹[illegible]球、[illegible]繼番、胡志和、熊　偉、張紹[illegible]、王成林、饒視明、胡　英、王雲鵬、劉民元、金高祥、孫路生、何紹稻、吳紹南、侯新[illegible]、王雲陵、陶亞虎、袁騎聲、折元海、鄒學仁、[illegible]超輻、付益齊、石金玉、方　震、王書[illegible]、吳新民、李士平、偉金華、陳　扶、杜侍野、王紹華、馮國忠、潘夢麟、劉錫光、黃　武、[illegible]上　榮、楊治平、范其允、夏惠民、楊奇光、楊紹儀、[illegible]維武、李　福、邱思明、余　正、[illegible]崔英武、高　昶、施孟磯、喬金泰、鍾士奇、丁一實、周　勳、徐國賢、俞啓錚、韓　有、[illegible]馬雲堂、唐鳴慰、賈宗績、朱而綠、郭[illegible]宗、王鎮濤、洪毓松、楊辛通、賴有德、吳　參、[illegible]吉兆平、濮汀南、[illegible]白　虹、趙景翔、周亞瑚、陸仲虎、張富明、柳時春、陳　安、區　序、[illegible]溫維誠、袁玉琳、沈欽錫、歐陽祺、彭用賢、李允澤、王業顯、[illegible]、戴中桂、林　[illegible]、吳敍芳、王潔章、劉天祜、蕭偉雄、鄒建瓊、李吉錄、吳友三、[illegible]、黃正明、張吉[illegible]、郭永光、張日昇、魯賢成、張心德、徐　鼎、王宗典、鄒治中、夏金城、曾　榮、文　載[illegible]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五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補登）

令考試院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illegible]字第一〇號呈，為振[illegible]政府呈，擬請將各機關存任以上[illegible]、比照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與剛之規定，准予設置荐任科員等情，[illegible]案准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illegible]。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京參35字第〇三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爲審議考核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設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審議考核接收工作外，凡各區特派員呈報或請示有關工礦電商事業及物資接收清理保管分配移轉發還遷運標售等事項，由本會核辦理處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各廳司處主管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充，並由部長酌調各廳司處職員若干人，到會襄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秘書主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並與各主管有關之委員商同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對於有關審議考核事項，認爲必要時，得交由主管有關之委員，於三日內簽註意見，提會討論。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兩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請部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一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平壹字第二七六三零號公函，以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贓私處罰及貪污撤職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爲參議員，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案，其處罰二字，包括經法院科處罪刑之確定判決，或經依法懲戒受有處分者而言。公務員因貪污被撤職查辦，如其撤職並非經懲戒程序之免職，即不能謂已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此項公務員，除係虧欠公款，無論曾否處罰有案，依同條第三款規定，均不得當選爲縣參議員外，倘係其他之貪污行爲，即屬於第九條第四款所稱之贓私，既未經法院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尚非不得當選爲縣參議員。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廣四省政府電陳，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之處罰二字，僅係指刑法上之處罰，抑并指行政上之懲戒處分。又因貪污被撤職查辦，未經判決確定者，可否當選爲縣參議員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六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天佑 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三歲 義眉縣人 住義眉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天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四川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徐天佑，承辦三十三年度全部統計報表，均未編送，依照該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競賽辦法第八條規定，該員應予移付懲戒，由同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天佑於三十二年八月奉四川高等法院人字第三二〇令派代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到職後呈報有案，關於馬邊處統計事務，即由前任審判官劉書儂呈報，由書記官向俊堯主辦，迨申辯人任職後，亦沿前例，所有應辦統計事務仍由向俊堯繼續辦理，至九月一日，向俊堯辭書記官職務，更其名爲向育才，就錄事職，對其主辦統計任務亦未更換，於年度終了時，四川高院令飭列表呈報主辦統計人員姓名，復經審判官陳志遠亦册報爲向育才（即向俊堯）主辦，四川高院及馬邊處均有卷可稽，三十三年二月奉四川高院人狀字委狀，調天佑任義眉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即於五月三十一日呈報離職，有馬邊處人字第一號指令可查云云。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司法機關編送統計報表競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單位於一年內呈送之各項年月表報，均未遵限且又造報不齊或錯誤甚多之情形者，主管長官應予記過二次，主辦統計人員應呈請主管機關移付懲戒等語。申辯各節縱屬實在，但被付懲戒人任馬邊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對於所屬人員經辦事務亦負有監督之責，乃在其任職期間，馬邊縣司法處應送之全部報表均未編送，亦難辭失職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天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本報啓事（一）

本報前以還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斷絕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拼版，皆感困難，經呈奉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終，所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奉 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遇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賡續本報在京發行之第二五一一號編印（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經改訂爲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訂期終了時爲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購新補舊，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還都籌備恐難週到，尚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爲荷。